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572號

聲　請　人　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盈源

上列聲請人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許若妍等二人間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按本票須經提示，方得行使追索權（所謂提示，係指實際向發票人提出本票請求付款而言）。本件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依票據法規定視為見票即付，以提示日為到期日；為明是否經台端提示本票，請具狀釋明系爭本票有無提示，如有，其提示日為「何年月日」？

二、請提出債務人潘學益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到院查核。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